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民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新平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8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10,637.56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88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18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485.65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